**公示**

根据甘肃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》（甘人社通﹝2023﹞257号）精神，现对我县拟申请交通费补贴人员情况进行公示（附公示表）。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，共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单位或个人均可以通过来电、来信对公示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反映，也可以直接到县人社、纪检监察部门当面反映情况。如公示期内未接到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反映，我们将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。

公示监督单位及电话：

县乡村振兴局：0936-6122976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936-6121418

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13日